

**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**  
**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**

我们作为深圳市郑中设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，证监会颁布的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。承诺独立履行职责，未受公司实际控制人、主要股东、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，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后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**一、关于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公司修订后的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，我们认为：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案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符合公司的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内容。

**二、关于公司与控股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**

经审阅修订后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，我们认为：本次签署的《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 A 股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》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证本次发行的顺利实施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。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规范的决策程序，关联董事已按有关规定回避表决，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靳庆军、高刚、章顺文、陈燕燕

2020 年 10 月 26 日